

证券代码： 300985

证券简称：致远新能

公告编号： 2024-045

##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以邮件通知、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张远先生主持，其中董事李炬、张一弛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3 年度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2023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3,333,400 股剔除回购账户中的股份 385,700 股后的总股本 132,947,7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00 元现金红利（含税），合计派发现金 53,179,08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合计转增 53,179,08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86,512,480 股。2023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实施完毕。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133,333,400 股变更为 186,512,48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33,333,400 元变更为 186,512,480 元。

根据上述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及变更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本次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该事项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的定价和结算方式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与关联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同意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生产经营及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在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远、张晶伟、张一弛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提升公司整体运营和管理效率，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职责分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对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和优化，本次组织架构调整是公司对内部管理机构调整，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下午 14:30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3、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 日